

專案質詢

8-8-8-0388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4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盧委員秀燕，有鑑於傳播媒體對於兒童的成長極具重要性，且根據「兒童權利公約」和「兒童電視憲章」，應注重兒童接收媒體新聞的權益。歐洲各國早在 1970 年代就開始製作兒童電視新聞。反觀台灣傳播媒體內容對兒童不友善，連公共電視也沒有為兒童設計專門的新聞。爰此，為保護兒童接受資訊的權益，本席要求行政院儘速研擬相關措施。讓兒童能夠在健康的新聞媒體中成長，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。

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傳播媒體對於兒童的成長極具重要性，根據「兒童權利公約第 17 條」應確保兒童可以從國內與國際各種不同來源獲得資訊與資料。「兒童電視憲章」也提出 15 項兒童傳播權利，包括兒童對於電視的觀點應該被傾聽和尊重
- 二、歐洲許多國家早在 1970 年代就開始製作兒童電視新聞，且每天定時播出。這些兒童新聞多半是各國公共電視台製作，內容豐富且深具教育意義。反觀台灣傳播媒體內容對兒童不友善，連公共電視也沒有為兒童設計專門的新聞。
- 三、爰為保護兒童接受資訊的權益，本席要求行政院儘速研擬相關措施。